

濮阳县梁庄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梁庄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增强群众公开体验与获得感，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服务和推进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镇严格按照《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求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政府信息平台维护和公开信息发布工作由专人负责，专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收集、审核和发布，通过政务二维码、公开栏公开本镇政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宋扬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负责，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做到分工具体、责任明确，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高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定期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了《濮阳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平台建设情况。严格绩效考评，镇政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全年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实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整改和“回头看”，推动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务实高效开展，不断提高公开工作水平和质量。

（五）监督保障。为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得更好，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信息公开的操作培训。通过学习，全体干部认清了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积极督促各自职能职责，深研细学政策导向，定期调度分析研判，切实以钉钉子精神落细落实政策措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发布信息总量不够。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政府机关提供的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存在“错位”现象，存在着群众关心的没有有效公开，注重结果公开，有时忽略了过程公开；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公开协同促进政府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着挑战。

(二) 改进措施。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二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深入抓好我镇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推进，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和省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我镇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管理创新。三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